

铁道法规汇编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3年·北京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1991年第68号令（法规汇编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编辑出版的，主要收录1991年度发布施行的铁路行政规章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共39件。

二、汇编按工作性质分类排列。

三、所收法规的内容，包括法规名称、文号、发布机关、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章节条款。为了简洁起见，对发布文件的通知、技术性较强的附件和报表格式予以删减，篇幅较长并已有单行本发行的仅列入规章名称、文号、发布机关和日期，全文不再列入。

四、按照有关规定，本汇编的编辑工作由部体改法规司负责。在编辑工作中得到部内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仅表谢意。汇编中如有不足之处，望读者指正。

铁道部体改法规司

1992年1月

(京) 新登字0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道法规汇编

1991

铁道部体改法规司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72千

1993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113-01358-9/D·27 定价：7.40元

目 录

一、综合类

1991年铁路局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几项规定

铁道部1991年2月12日 铁体法〔1991〕27号……… (1)

铁路企业班组建设暂行规定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全国铁道团委1991年4月30日 铁体法〔1991〕

74号 ……………… (4)

二、运输类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3月19日 铁运〔1991〕39号……… (10)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道部1991年3月18日 铁运〔1991〕40号……… (13)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铁道部1991年3月26日 铁运〔1991〕41号……… (52)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4月2日 铁运〔1991〕41号……… (58)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

铁道部1991年4月20日 铁运〔1991〕57号……… (71)

关于制定和使用货运专用收据、定额收据的通知

铁道部1991年8月14日 铁运函〔1991〕370号 …… (106)

铁路行李包裹保价运输办法

铁道部1991年8月19日 铁运〔1991〕111号 …… (108)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

铁道部1991年9月20日 铁运〔1991〕88号……… (111)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11月21日 铁运〔1991〕153号……… (145)
关于铁路行李包裹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道部1991年12月24日 铁运函〔1991〕562号……… (147)

三、机车车辆类

机车产品扩散验收办法

铁道部1991年1月3日 铁机〔1991〕4号……… (150)
铁路机车调度工作规则

铁道部1991年1月3日 铁机〔1991〕7号……… (165)

四、电 务 类

铁路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大修管理办法（暂行）

铁道部1991年4月8日 铁电务〔1991〕49号 …… (180)
铁路电报管理规则（另册）

铁道部1991年9月24日 铁电务〔1991〕130号

铁路电话管理规则（另册）

铁道部1991年9月24日 铁电务〔1991〕130号

铁路确报管理规则（另册）

铁道部1991年9月24日 铁电务〔1991〕130号

五、科 技 类

铁道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铁道部1991年7月15日 铁科技〔1991〕96号……… (188)

六、计 划 类

铁路年度运输计划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2月 铁计〔1991〕16号……… (210)
既有铁路修建简易立交桥管理规定

铁道部1991年11月6日 铁计函〔1991〕459号 …… (222)

七、财 务 类

铁道部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另册）

 铁道部1991年1月23日 铁财〔1991〕48号

客货运服务基金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4月9日 铁财〔1991〕53号 (226)

关于规定行包、货物保价运输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1991年6月13日 铁财〔1991〕80号 (228)

铁路运输企业运营临管铁路财务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7月30日 铁财〔1991〕102号 (230)

铁路客货运输票证印制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11月5日 铁财〔1991〕144号 (235)

八、人 劳 类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5月8日 铁人〔1991〕68号 (243)

工班长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1月22日 铁劳〔1991〕13号 (249)

铁路企业行政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1月31日 铁劳〔1991〕19号 (252)

铁路运输成本节奖超罚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9月20日 铁劳〔1991〕129号 (257)

九、审 计 类

铁路企业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评议实施办法

 铁道部1991年10月24日 铁审〔1991〕137号 (259)

铁路审计程序实施细则

 铁道部1991年5月27日 铁审〔1991〕69号 (263)

关于违纪项目分类和违纪金额统计口径及界限的规定

 铁道部1991年5月27日 铁审〔1991〕69号 (272)

十、建设类

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另册)

铁道部1991年2月27日 铁建〔1991〕36号

铁路工程施工监理试点规定

铁道部1991年7月6日 铁建〔1991〕91号 (275)

铁路基本建设变更设计办法(试行)

铁道部1991年10月19日 铁建〔1991〕134号 (278)

铁路施工企业使用民工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11月26日 铁建〔1991〕155号 (287)

十一、法制建设

铁路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2月8日 铁体法〔1991〕28号 (292)

全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1991年4月28日 政宣

〔1991〕33号 (295)

关于“铁路部门”含义的解释的通知

铁道部1991年9月13日 铁体法函〔1991〕423号 (299)

铁路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12月10日 铁体法〔1991〕169号 (300)

十二、其他

铁路部门国家秘密密级确定、变更和解密审批程序的规定

铁道部1991年2月6日 铁办〔1991〕29号 (305)

全民所有制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达标、升级办法

铁道部1991年7月30日 铁物〔1991〕110号 (307)

铁道部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1991年12月25日 铁体法〔1991〕168号 (319)

一、综合类

1991年铁路局 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几项规定

(铁道部1991年2月12日 铁体法〔1991〕27号)

“七五”期间铁路实行“投入产出、以路建路”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各铁路局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挥了主动性和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承包任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991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铁路要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兴利除弊，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在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铁路的经济效益；继续把安全和路风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好；加强企业管理和基础工作，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调控和审计监督，提高铁路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益，为铁路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八五”铁路对国家的承包方案尚未确定的情况下，铁路内部的承包准备分两步走。第一步，1991年在“七五”承包方案的基础上对承包办法做一些必要的调整，实行滚动承包一年，作为过渡；第二步，待铁路对国家的承包方案确定后，再做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制定比较规范的铁路局“八五”承包方案。为此，对1991年铁路局经济承包责任制作如下规定：

一、承包内容

各铁路局承包的运量、运输进款收入和上缴建设资金、更新改造和大修任务以及安全和设备质量要求，均按“七五”后三年经济承包方案规定的项目执行。具体指标按铁道部下达的1991年

年度计划执行。如运量、收入指标分高低限，则以低限为考核指标，以高限为奋斗目标。

1991年铁路局承包，只包生产经营，不包基本建设，铁路局可根据部下达的建设任务，实行项目承包。

二、承包层次

铁路局的经济承包，只包到分局，铁路运输基层站段仍实行以任务、安全、质量、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指标管理与考核。

三、收入分配方式

1、1991年运输收入分配，仍实行“双挂钩”和“现收现支”两种方式。哈尔滨、沈阳、北京、呼和浩特、济南、兰州、郑州、上海、广州、成都十个铁路局实行“双挂钩”的分配方式，柳州、乌鲁木齐两个铁路局继续实行“现收现支”。广州局收入分配方式由“现收现支”改为“双挂钩”以后，广深公司按“广深模式”实行独立核算；海南铁路公司仍实行单独核算，自我滚动。

2. 从1991年起，调整“双挂钩”铁路局的清算单价。

3. 对继续实行“现收现支”的柳州、乌鲁木齐铁路局，按全路统一的方式核定上缴基数和超基数上缴办法。

4. 对运输收入的超收部分，制定办法给予奖励。

四、强化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991年的铁路经济承包要把强化成本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上，依靠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来控制成本。

1. 各铁路局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节约支出。

2. 1991年起对铁路局逐步推行分级负责的目标成本责任制，分清成本中主、客观因素和分级责任，对客观非控因素，制定分级负担的补偿办法。

3. 制定运输支出的节奖超罚办法，鼓励铁路局节约成本。

五、1991年铁路局留利的确定，采取以下办法

1. 根据铁路局承包的运量、运输收入、目标成本和利润核定留利。铁路局完成上述任务，可得基数留利。基数留利包括福利

费和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

2. 各铁路局的超计划利润（含工附业）按不同比例与铁道部分成。

六、局间联合劳动的补偿

1. 1991年继续实行货车有偿占用。同时，着手作好准备，将固定资产有偿占用的办法扩大到内燃、电力机车。

2. 现行各种补偿办法要不断完善，对客车跨局开行、货车中转要适当提高补偿单价。同时，对在联合劳动中直接付出劳务的单位，铁路局要制订措施给予鼓励。

七、“万含”工资

1991年铁路局“万含”工资仍按换算周转量进行分配，但要着手组织研究改进“万含”分配办法，使“万含”工资分配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

八、更改大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 更改大修资金仍实行“按局定率，适当集中，分级管理”的办法。部集中管理的更改、大修资金的比例仍按部铁计〔1990〕55号文的规定执行或略有提高。为了改善职工住房紧张状况，1991年在局留更改资金中用于住房建设的比例可增加到30%。

2. 广州、柳州、乌鲁木齐三个铁路局的更改、大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从1991年起按全路统一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办理。

九、机车、车辆、工务、电务及生产房屋建筑物的设备质量考核指标，将根据减少指标数、增加透明度的要求适当修改。

十、多种经营利润仍按铁财〔1990〕117号和铁体法〔1990〕106号文执行。铁路局要大力支持和扶植铁路多种经营的发展。

与本规定配套的具体办法，由铁道部另行公布。

铁路企业班组建设暂行规定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1991年

4月30日铁体法〔199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企业班组的思想、组织、技术业务建设，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全面提高班组素质，强化企业管理基础，确保质量良好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组是企业的细胞，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基层组织，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落脚点。加强班组建设，是企业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要坚持不懈地抓好。

第三条 班组建设要以安全、优质、低耗、高效和提高职工素质为重点，加强指导，完善制度，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班组的任务

第四条 班组的基本任务：

（一）组织职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命令，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组织职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作业纪律，认真执行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下达的运输生产计划。

（三）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和专业基础工作，实行文明生产。

（四）搞好民主管理，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双增双节活动。

（五）组织职工学习政治和技术业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组织职工生活互助，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班组的凝聚力。

第三章 工 班 长

第五条 工班长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以身作则，敢抓善管，办事公道。

(二) 技术业务水平较高，能独立解决班组生产中的技术业务问题。

(三) 有一定的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能较好地开展班组各项工作。

(四) 作风民主，团结同志，会做思想工作，在群众中有威信。

(五) 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工班长的产生由车间主任提名，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任命。有条件的也可采取民主选举、聘任、招聘等方式产生，以人事命令公布。

第七条 工班长的基本职责是：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班组成员认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保证安全生产。

第八条 工班长有以下权力：

(一) 指挥本班组运输生产活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分配、调整职工工作任务。

(二) 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规定，公正合理地分配班组成员奖金。

(三) 批评教育违反劳动纪律、作业纪律和操作规程的职工；对直接危及人身和行车安全的职工有权当即停止其工作。

(四) 对班组职工的评先、奖惩、提职、晋级、福利以及学习深造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上级违章指挥可拒绝执行，并向上反映。

(六) 维护本班组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经批准任命、聘任、招聘的工班长，按规定享受工班长津贴。

第十条 对工班长应分层次、按业务系统进行培训，每两年应当轮训一遍，不断提高其政治、技术业务素质。新任用工班长，须经岗前培训合格，方准任职。

第十一条 对工班长实行定期考核，不称职的及时调整，称职的要相对稳定。

第四章 班组管理

第十二条 班组的组建应本着便于生产指挥和管理的原则，按工种、工序、班次和作业区域合理划分。

第十三条 班组应着重抓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 生产管理。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提出年度奋斗目标，安排好月旬计划和日班计划，做到均衡生产；针对生产中的难点，开展攻关活动。

(二) 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作业纪律，严格执行作业标准、操作规程，搞好自控、互控、联控，保证安全生产。

(三) 劳动管理。合理安排劳动力，充分利用工时，按定额组织生产，不断提高劳动效率；严格工作实绩考核，奖勤罚懒，激励先进；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四) 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搞好工序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不断提高质量。

(五) 设备管理。严格设备、工具、备品管理制度，搞好养护维修，保证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六) 班组核算。加强班组经济核算，开展“双增双节”活动，节约能源、原材料，努力降低消耗。

(七) 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生产现场做到环境整洁、纪律严明、设备完好、物流有序、信息准确、生产均衡，实现文明生产。

第十四条 本着精简、统一、实用的原则，班组一般设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班组核算、会议记录、政治业务学习等管理台帐。

第十五条 班组根据需要设一定数量的工人管理员（即工管员），协助工班长做好管理工作。工管员要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认真执行班组民主管理制度。在工会小组长主持下，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贯彻落实上级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听取和讨论工班长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双增双节以及生活互助、文化体育等活动，评议工班长等。

较大的班组应建立以工会小组长为首的民主管理小组，搞好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对工管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工管员的素质。

第五章 班组升级

第十八条 班组应开展“岗位达标、班组升级”活动，做合格、争优秀、创最佳，以职工素质提高来保证班组素质提高，以岗位达标来保证班组升级。

第十九条 各部门要把对班组的检查评比内容同班组升级标准融为一体，以避免重复检查，减轻班组负担。

第二十条 “岗位达标、班组升级”由企业按业务系统提出标准和要求，基层单位结合生产实际可作具体补充。其内容要重点突出，导向明确，简明扼要，力求量化。

第二十一条 “岗位达标、班组升级”实行月考核、季评比制度。每季度分别按一级、二级、三级评定，不达标者为不合格岗位或班组，并同经济责任制挂钩。

年终各种评先应从“岗位达标、班组升级”的一级岗位和一级班组中应选。

第六章 班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班组实行岗位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由工班长和党、工、团小组长（或党团员、骨干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班组思想政治工作要着重抓好下列内容：

（一）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开展“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教育，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教育，民主法制教育，艰苦奋斗教育，企业精神教育，引导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三）经常进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教育，以严治路，引导职工积极钻研技术业务，提高执行“两纪一化”的自觉性。

（四）结合生产过程和职工思想动态，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十四条 班组思想政治工作，要注重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思想疏导、表扬先进、现场宣传、寓教于乐等形式，进行生动活泼的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以理服人，以情感人。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班组建设工作由行政主管，党、工、团组织按职责分工，齐抓共建。行政要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班组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工作；党组织负责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工会负责抓好民主管理和劳动竞赛；团组织负责抓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和发挥其生产突击作用。

第二十六条 班组建设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该项

工作由车间、基层单位直接管理，分局级及其以上单位负责制定办法、规划、检查指导以及对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班组建设按业务系统实行分工负责制。在班组建设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各业务部门做好本系统的班组建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基层单位和车间要经常分析研究班组工作，及时帮助解决生产、管理和学习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班组建设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部体改法规司负责解释。各级企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运 输 类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1年3月19日 铁运〔1991〕3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铁道部为加强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以下简称“货运杂费”）是铁路货物运输费用的组成部分。

铁路运输的货物（包括企业自备车或租用铁路货车）自承运至交付的全过程中，铁路运输企业向托运人、收货人提供的辅助作业和劳务，以及托运人或收货人额外占用铁路设备、使用用具、备品，所发生的费用，均属货运杂费。

第三条 货运杂费由铁道部根据国家的法令，政策统一制定，由铁路运营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他部门或单位均不得确定货运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四条 货运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规定，有关的核收条件，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及其引伸规则、办法办理。

货运杂费实行全路统一收费标准。但是，货物装卸费实行地区差别费率，每一地区适用那种费率由铁道部规定；货物暂存费的费率，允许铁路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铁道部规定的限额，并报铁道部备案。

第五条 货运杂费按实际发生核收，未发生的项目不准核